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敖小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家秋女士和缙冬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爱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敖小强先生、赵爱学先生、周家秋女士、缙冬青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敖小强先生、赵爱学先生、周家秋女士、缙冬青女士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经审查，敖小强先生、赵爱学先生、周家秋女士、缙冬青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名：谢青 刘卫 吴忠勇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